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標售報廢財產及非消耗物品投標公告(通信投標方式)

主旨:公告標售本署 114 年度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物品一批,請踴躍參加通信投標。

依據: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一項第一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 及估價作業程序;物品管理手冊32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等相關文件如附表;本標 案屬變賣收入性之招標,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
二、投標方式:

有意投標者,請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30 日中午 12 點止,自本署公告之網站下載投標須知及相關投標文件,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,於 11 月 30 日中午 12 點止完成掛號寄送(依照郵戳日為準)或親送投標文件至本署總務科。逾時者視為棄權,不得異議。

- 三、開標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01 日上午 10:00 起 ,開標地點為本署二樓會議室。
- 四、公告得標日期:謹訂於 114 年 12 月 04 日 於本署網站公告得標者名單。若有緊急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需變更得標日期,本署另行公告之。
- 五、本次標售標的物分二標項拍賣,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總務科財管人員(上午8點至 12點、下午2點至5點,電話822-6153分機134)安排參觀。
- 六、投標人得標後之全部價款,應於 114 年 12 月 02 日至 12 月 03 日 前將得標物之全 部價款一次現金繳清,並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 前將得標物全部清運完畢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,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附表-財產底價單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		
標號	1141118-1	
品 名	詳如報廢財產拍賣清冊	
數量(含單位)	詳如報廢財產拍賣清冊	
標售底價(元)	新台幣 貳仟捌佰伍拾 元整	
保證金金額(元)	保證金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(計至千位),本件不足 一千元免計收。	
備註	本標的物一次標售	

附表-非消耗品底價單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	
標號	1141118-2
品 名	詳如報廢非消耗物品拍賣清冊
數量(含單位)	詳如報廢非消耗物品拍賣清冊
標售底價(元)	新台幣 陸佰貳拾伍零 元整
保證金金額(元)	保證金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(計至千位),本件不足
	一千元免計收。
備註	本標的物一次標售